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关于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拟对外转让股份及表决权委托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沈法意[2018]字 1009 第 0301 号



沈阳市友好街 10 号新地中心 3 号楼 29 层

电话：024-2334 2988 传真：024-2334 167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关于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拟对外转让股份及表决权委托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沈法意[2018]字 1009 第 0301 号

致: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重股份”）的委托，就鞍重股份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拟对外转让鞍重股份股份并就部分未转让股份实施表决权委托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710 号）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对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实施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鞍重股份、本次交易对象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以及经办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函证及访谈结果出具法律意见。

5、相关方均已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鞍重股份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意见结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鞍重股份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通过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结合林春光的背景情况、资金实力，补充披露林春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利用杠杆收购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本所律师就本次交易的意向股份收购人及表决权委托接受人林春光先生已公开的可查询信息进行了查验，现场访谈了林春光先生本人，并就其资金实力调取了相应的银行资金证明资料。

（一）经核查，林春光先生个人信息如下：

姓名：林春光；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50321*****603X

住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后江村礼泉西大道 1389 号。

林春光先生目前担任的其他企业职务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职务
1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	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3	上海新视界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除在上述企业任职外，林春光先生目前同时担任上海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副会长。

（二）根据林春光先生的声明，其个人自有资金主要来自于其投资企业的历年经营积累，以及其个人及关联方在 2018 年 5 月向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2524，以下简称“光正集团”）出让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51% 股权所获交易对价（该对价尚有 18,000 万元尚未支付）。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林春光先生个人目前持有光正集团 25,166,640 股股份，并通过其控制的上海新视界实业有限公司（其持股 90%）持有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

（三）根据对林春光先生的访谈，其确认实施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将根据最终确定的交易对价金额确定，鉴于最终交易方案尚未确定，暂无法确定是否需要采取包括使用杠杆资金在内的方式实施融资。

本所律师认为，林春光先生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资格和条件，其将根据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确定的对价金额选择是否使用包括杠杆资金方式在内的方式实施融资以完成本次交易。

二、请说明温萍表决权委托的原因，是否与林春光及其关联方签订其他协议，如有，请及时对外披露，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温萍拟向林春光实施股份表决权委托事宜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林春光实施本次交易之目的为获得鞍重股份的控制权，在其通过本次交易收购的

鞍重股份的股份数量仅占鞍重股份股本总额的 16.7347%，不足以实现对鞍重股份的实际控制。为了确保本次交易之目的的实现，经林春光与温萍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永柱协商，确定在各方就本次交易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的前提下，由温萍将其持有的鞍重股份 23,982,750 股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提名提案权等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林春光先生行使，且温萍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内不擅自对外转让已委托部分的股份。

根据林春光及温萍的声明，目前温萍未与林春光及其关联方就股份表决权委托以及拟委托股份处置事宜签署其他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温萍拟将所持股份表决权委托给林春光系根据本次交易之目的而实施，其拟实施的股份表决权委托行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萍与林春光及其关联方之间未就股份表决权委托以及拟委托股份处置事宜签署其他协议。

三、请结合杨永柱、温萍、杨琪所持有你公司股票的股份性质、限售情况、承诺事项等，说明本次表决权委托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主体是否违反股份限售承诺。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所律师就本次交易的股份出让方杨永柱、温萍及杨琪所持鞍重股份股票的性质、限售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上述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		所持无限售条件股份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杨永柱	57,460,000	24.8603%	43,095,000	18.6452%	14,365,000	6.2151%
温萍	31,977,000	13.8350%	23,982,750	10.3762%	7,994,250	3.4587%
杨琪	16,320,000	7.0609%	0	0	16,320,000	7.0609%
合计	105,757,000	45.7561%	67,077,750	29.0214%	38,679,250	16.7347%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杨永柱、温萍及杨琪曾针对资本市场实施的公开承诺如下表：

承诺人	职务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杨永柱	董事长	本人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自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鞍重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鞍重股份的股份，也不由鞍重股份回购该股份	2012.3.29-2015.3.29	已履行完毕
		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鞍重股份”）股份总数的 25%，不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亦不通过托管等方式变相转移所持公司股份的控制权；本人从公司离职后一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一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2.3.29-至今	履行中
温萍	总经理	本人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自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鞍重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鞍重股份的股份，也不由鞍重股份回购该股份	2012.3.29-2015.3.29	已履行完毕
		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鞍重股份”）股份总数的 25%，不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亦不通过托管等方式变相转移所持公司股份的控制权；本人从公司离职后一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一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2.3.29-至今	履行中
杨琪	无	本人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自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鞍重股	2012.3.29-2015.3.29	已履行完毕

	份”)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鞍重股份的股份,也不由鞍重股份回购该股份		
--	---	--	--

注:杨永柱及温萍曾于鞍重股份2016年4月23日公告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声明“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鉴于鞍重股份已于2017年4月21日因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情形遭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杨永柱及温萍所持股份依据声明应用于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鞍重股份已对外公告的交易方案中包括温萍将所持部分鞍重股份的股份表决权、提名及提案权委托给林春光行使,上述权利委托行为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属于合法有效的委托行为。但杨永柱及温萍曾作出的锁定股份条件目前已生效,本次交易方案中涉及的股份转让内容与其曾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符。为解决本次交易方案与既有承诺不一致的问题,本次交易双方均已确认不再按照已披露的交易内容实施交易,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已经生效的公开承诺基础上重新协商制定新的交易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鞍重股份已公告的包括股份表决权委托在内的本次交易方案与杨永柱及温萍既有股份锁定承诺不符,交易双方目前已决定终止实施已对外公告的交易方案,并重新进行磋商,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尚待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四、请你公司说明温萍与林春光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请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经本所律师核查，温萍与林春光无亲属关系，在本次交易实施前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签署任何可能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生效文件，也不存在可能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如下情形：

-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鉴于交易双方已决定终止实施对外公告的交易内容，并重新就交易内容进行磋商，因此本次交易尚无明确的实施方案。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如仍涉及温萍将

与林春光之间的股份表决权委托事项的，则二人将签署与股份表决权委托相关的协议，并导致二人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萍与林春光之间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如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仍涉及温萍将股份表决权委托给林春光的，将导致温萍与林春光之间产生一致行动关系。